

附件 3: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、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澄海区2021年农产品（种植业、禽畜、水产品）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澄海区2021年农产品（种植业、禽畜、水产品）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241.31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资产总额为6127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18日

注：1)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)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